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  
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

居家托育人員適用  
113年1月1日

壹、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登記證號		連絡電話	家用： 手機：
所屬居家托 育服務中心		已收托數	未滿2歲__人，2歲以上__人

二、檢附文件：

- 申請書1式2份  
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（得免附）

居家托育人員簽章：\_\_\_\_\_

貳、契約書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\_\_\_\_\_（托育提供者，以下簡稱乙  
方）雙方簽訂本契約，同意共同遵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  
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、相關法規規定及以下約定事項：

一、本契約效期自甲方核定之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乙方每月收托時間及費用標準如下：

托育類型 在宅	收托時間	托育費 (元/月)	副食品費 (元/月)	延托費 (元/時)	其他項目： 如有年終、 二節禮金等 請分別敘明	如分齡 請敘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托育	每週一至週五 每日10小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托育	每週一至週五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托育	每週一至週五					

托育類型 到宅	收托時間	托育費 (元/月)	延托費 (元/時)	其他項目： 如有年終、 二節禮金等 請分別敘明	如分齡 請敘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托育	每週一至週五 每日10小時				

- 三、乙方在契約期間，收費應不得高於政府托育服務簽約收費上限，且不得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、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簽約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調回本契約額度、項目及收托條件，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。
- 四、乙方受托幼兒停托、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15日以上，應主動與家長共同向甲方完成異動通報。
- 五、乙方有特殊事由，經甲方核准終止契約時，應事前主動向受托幼兒之家長說明原因及終止日期，甲方支付家長之服務費用自乙方申請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停止支付；乙方如未說明清楚致家長權益受損時，應由乙方負擔相關責任。
- 六、乙方同意提供姓名、地區、聯絡電話、托育費用等及其他所需相關基本資料予衛生福利部、甲方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作為「供民眾查詢是否為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媒合」之用。
- 七、乙方應採用優質國產豬、牛肉，並應注意肉品原產地之標示。
- 八、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，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，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。
- 九、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甲乙雙方同意，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契約同。
- 十一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方及乙方各留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

機 關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盧禹璉  
地 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

乙方：

姓 名：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聯 絡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